

2019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 附件 1..... 28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区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区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城区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承担全区历史文化名镇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 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6.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区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 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及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城建监察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 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区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1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2. 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冷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使用和安全。

13. 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承区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 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测绘工作，负责测绘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

15. 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6. 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开拓区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

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全区住建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7.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累计完成 88569 万元，占任务 50000 万元的 177.14%。二是建筑产业投资。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138250 万元，占任务的 125.36%。2019 年新增建筑企业 6 家，占目标任务 2 家的 300%。完成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2 家，占目标任务 2 家的 100%。三是争取到位资金。到位专项资金 15027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 14000 万元的 107.33%。到位债券及贷款资金 66000 万元（其中到位债券资金 36000 万元，占任务 36000 万元的 100%、争取贷款资金 30000 万元，占任务 30000 万元的 100%）。四是招商引资投资。签约项目 2 个，占目标任务签订 1--5 亿元项目 1 个的 200%，签约资金 70000 万元（卡尔文旅 3 亿元、红土垭棚改 4 亿元），占签约资金 8 亿元任务的 87.5%。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8000 万元，占目标任务 7.5 亿元的 104%。五是房地产业投资。全年完成 3.168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2.7%，占目标任务 2 亿元的 158.42%。商品房备案 301 套，34574 平方米，成交金额 14060 万元，占目标任务 15000 平方米的 230.49%。

安居扶贫推进有方：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8478 户（其中：贫困户 12 户、一般户 8466 户），占年度任务的 117.39%。建卡贫困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投入资金 87 万元，一般户农村危旧房改造投入资金 24189.5 万元。昭化区农村危房改造经验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项目表扬，农村危房改造经验和人居环境工作在《四川日报》登载。

项目建设拼搏有劲：建成项目 10 个。完成了城区平乐绿道项目建设，城区棚户区（滨河路、葭萌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磨滩、晋贤、文村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昭德广场一期建设，卡尔二期开发项目卡尔花园主体及其海洋世界，城区泉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

快推项目 4 个。货运大道项目已完成路基工程，汽车站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已完成 1#、2#楼主体建设，碧桂园综合体项目已完成 4#、5#楼主体工程建设，杏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及处理池主体工程，正在进行配套管网施工。

城乡治理建管有序：贷款项目成功争取。成功申报农村人居环境补充抵押贷款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申请获批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到位 15000 万元。“厕所革命”扎实推进。牵头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工作，高质量完成市下达我区厕所革命新建 24 座、改建 12 座、新建农村户厕 400 户、改造农村户厕 990 户的任务，全区共新建公厕 26 座，改建公厕 18 座的建设目标任务（其中：乡村厕所新建 14 座、改 7 座），累计投入资金达 804.4 万元。污水治理稳步实施。完成张家，清水、文村、磨

滩、晋贤、石井、梅树、卫子、虎跳、红岩 10 个乡镇污水治理，保证了乡镇污水治理长期稳定可持续运行。人居环境整治共同缔造。全面完成了荣华村、佛岩村、艺丰村、玉莲村和云雾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同时，将农村危房改造与人居环境打造相结合，以拣银岩村 4、5 社自然村为载体，大力推进小寺山七彩小镇民居人居环境整治，累计整治 69 户彩化 31790 平方米。**结对帮扶精准有心。**夯实驻村帮扶力量，统筹调配充实人员，保障了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全覆盖结对帮扶，确保驻村帮扶工作不脱节，不掉队。加大帮扶投入力度，巩固提升元坝、桂花、吴沟、五一等 4 个帮扶村的帮扶成果，扎实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等活动，发现并整改问题 78 个。扎实开展基层帮扶活动，结合“三同一讲”、“走基层送温暖”等活动的开展，在五一村举办“闹元宵”集体经济分红大会、“昭化区第六届紫云猕猴桃采摘节”，并在各村开展“六一”、中秋送慰问等活动。**党建工作常抓有力。**抓政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支部具体责任，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扎实开展“同心砥砺前行、不忘初心使命”红色文化教育活动。全面提高了全局党员干部参与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风廉政建设有效。**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明确作风纪律工作内容和

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党组书记带头开展讲廉政党课和谈心谈话，对项目推进工作不力的干部进行跟踪问效。全局干部签订了《不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承诺书》和《拒绝“赌博敛财”承诺书》，严把纪律作风。**意识形态重视有加**。明确要求党组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每半年向区委书面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将全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每季度提示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和相关财经纪律，做到了全局重大项目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工程建设、大额资金使用等全部由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策。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城乡规划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和计划财务审计股。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6601.9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062.18 万元，增长 43.21%。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36000.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4660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01.92 万元，占 22.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00 万元，占 77.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4660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12 万元，占 1.04%；项目支出 46116.8 万元，占 98.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601.9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4062.18 万元，增长 43.21%。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360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01.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75%。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96.34万元，增长9.24%。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到位资金较2018年增加1626.43万元，同时污染防治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到位资金较2018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01.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41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8.67万元，占0.08%；节能环保支出2032万元，占19.17%；城乡社会支出1020.04万元，占9.62%；农林水支出598.8万元，占5.65%；住房保障支出6863万元，占64.7%；其他支出30万元，占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601.92，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4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

算数为 20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68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预算3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主动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3万元，完成预算33.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18万元，下降5.6%。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会务接待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36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接待、工作接待、会务

接待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6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昭化区住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37万元，比2018年减少263.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城区路灯电费未纳入公用经费管理，2019年会务支出、培训、广告支出压缩显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管理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城乡污水垃圾治理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2032 万元，执行数为 2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新建梅树、石井、磨滩、晋贤、文村等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并实现达标排放。对于改善城镇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自然生态环境，特别是保护当地河流水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小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城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城镇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群众高度认可。

(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00 万元，执行数为 3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改善了棚户区群众居住环境，整治了城市脏乱差、拆除了破旧危险的老街，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解决更多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二是改善了棚户区基础设施，通过棚户区改造完善了水、电、路、网络 and 绿化等基础设施，提升了城市形象。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98.8 万元,执行数为 5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荣华村、佛岩村、艺丰村、玉莲村和云雾村等村的房屋风貌改造、入户硬化、微田园、健身广场等人居环境进行了整治,有效的整治了农村居住环境脏乱差现象,美化了乡村,提升了群众精气神。

(5) 污水 PPP 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聘请了第三方编制了 2020 年城镇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债券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32	执行数:	2032	
	其中-财政拨款:	2032	其中-财政拨款:	203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文村、磨滩、晋贤、梅树、石井等 5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污水收集及处理, 达标排放	完成 5 个乡镇污水收集、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5 个污水处理厂正常投入运营, 排放达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 95%	满意度 ≥ 95%	实际群众满意度达 ≥ 9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补齐集镇基础短板			用于磨滩、文村、朝阳、沙坝、陈江等场镇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磨滩、文村、朝阳、沙坝、陈江等场镇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集镇道路、污水管网、路灯等项目建设	完成了磨滩、文村、朝阳、沙坝、陈江等乡镇道路、污水管网、路灯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集镇基础设施补短板	保证集镇交通畅通、解决污水收集、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达到集镇交通畅通、解决污水收集、方便群众夜间出行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 \geq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6000	执行数:		3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城区的轻管所片区、城中村、昭化镇等棚户区进行改造（36000 万元是项目部分资金，资金未全部到位），该资金用于项目拆迁补偿			完成了轻管所（青梅路市场拆迁）、城中村、昭化镇、房屋拆迁。项目后续建设正在推进中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 480 户	完成棚户区改造拆迁任务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房地产开发	农资公司、三元丝厂、青梅路、昭化镇房产和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 90%	满意度 ≥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598.8	执行数:	598.8	
	其中-财政拨款:	598.8	其中-财政拨款:	598.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荣华村、佛岩村、艺丰村、玉莲村和云雾村等村的房屋风貌改造、入户硬化、微田园、健身广场等人居环境项目进行了建设			完成了荣华村、佛岩村、艺丰村、玉莲村和云雾村等村的房屋风貌改造、入户硬化、微田园、健身广场等人居环境项目进行了建设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5个村人居环境整治	对农村房屋风貌改造、入户硬化、微田园、村民健身广场等建设	全面完成
	效益指标	民生工程	人居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美化、引导群众规范建设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 \geq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 PPP 项目前期费用项目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城镇污水项目编制方案			完成了 2020 年城镇污水项目编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理指标	城镇污水垃圾治理方案编制	完成城镇污水垃圾治理方案编制	完成项目可研编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后期项目争取提供支撑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城乡污水、垃圾治理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城乡污水、垃圾治理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政府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部分。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会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管理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设 5 个内设机，分别为办公室、城乡规划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股和计划财务审计股。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区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区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承担贯彻执行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承担全区测绘管理职

责。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参公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室）长 6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2019 年单位财政资金收入为 46601.92 万元。

（二）2019 年单位支出为 46601.92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12 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1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6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保重点原则，保障预算的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股室，按预算、控制、协调和考核为内容，建立预算管理控制体系，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控制，从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

（二）专项预算管理。

坚持综合预算的原则，分轻重缓急和财力状况安排专项预算，并对专项预算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核，确保专项预算的

可操作性。同时，对专项预算执行过程实施追踪问效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对单位资金、项目管理中好的做法、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反馈的意见进行及时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和优化方案，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好。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推进有力，促进了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二）存在问题。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和运营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措施，规范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加强建设后项目使用跟踪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